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5,229,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3,004,02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790,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64,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2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2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2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0,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27,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刘焕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